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承辦人：陳俊宏
電話：02-23937231分機690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cch@ms2. food. gov. 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081004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民承租農田水利會土地得否申辦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3月13日府農務二字第1080513689號函。
- 二、按旨揭計畫之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包括種植綠肥作物、種植景觀作物、翻耕、蓄水、耕作困難地等項，除耕作困難地措施外，同一農地在同一年度內僅限申報一個期作，且申報當期作之「前兩個期作」至少需有一個期作申報復耕，並經勘（抽）查核定有案。對於因乾旱、淹水、土壤鹽化或非人為原因導致地形地貌改變等因素，尚無法於短期內復耕之耕作困難地，維持每年仍得申報兩個期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惟為避免流於長期福利津貼及對於配合復耕農友有失公允，自105年12月2日起業停止受理申請新增納入耕作困難地之案件，並自110年起停止給付。
- 三、鑑於外界迭有反映農民以低廉租金承租公有地，卻向政府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領取相對高額給付之不合理情形，爰規範公有地自105年起不得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惟維

持其辦理種稻、轉(契)作資格，以合理利用農地資源。前揭公有地包含公有土地及公營事業之土地。

- 四、查農田水利會目前尚未改制升格為公務機關，未符前項公有地範疇，爰現階段農民承租農田水利會土地，倘符合本計畫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條件，仍可據以申辦。另基於農民承租農地應依租約規定種植作物，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用途使用，爰耕作困難地措施不適用向農田水利會承租之土地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產業組

